

台灣【旅客須知】

為使永安貴賓有一個愉快的旅程，現詳列有關參團之一些資料及出發須知，以供閣下了解及參考，敬希留意。

證件： 請旅客再次檢查旅遊證件必須有半年以上有效期及簽證必須有效，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。

- 1) 凡於香港/澳門出生或曾到台灣而且持有香港/澳門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(BNO)之旅客，可選擇於抵達時辦理落地簽證或上網辦理臨時入境證*。
- 2) 台中/台南機場只得少量簽證櫃檯，建議先在香港辦理簽證。於中國內地出生而未曾到台灣之旅客，需預先辦理有效台證。
- 3) 花蓮及台東機場，不設落地簽證櫃檯，旅客需出發前自行上網辦理或預先申請有效之台證才能入境。
- 4) 溫馨提示：辦理落地簽證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，而自行辦理網上台證費用則為免費，如自行辦理網上台證，請緊記列印入境登記表 1 份，並需一同攜帶前往台灣，如沒有列印此登記表則需抵台灣後重新辦理，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。(費用最終以當地為準)(不適用於非港澳出生香港永久居民首次赴台網絡簽證)
*旅客進入台灣時必須攜帶以下文件以便申請落地簽證：
 - 1.有效之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證之正本。
 - 2.六個月或以上有效之旅遊證件。
 - 3.十四日內有效來回機票。
 - 4.舊台證之正本。(若有的話)
- 5) 凡要辦理台灣簽證之外國護照者，均必須於台灣入境時，於當地機場或有關部門加簽才能入境。

航空公司行李限制：

- 1)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，所有選乘國泰/港龍航空、中華航空、華信航空、長榮航空、香港航空之經濟客艙乘客，行李限額如下：
 - **國泰/港龍航空：每人限帶 2 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 30 公斤(66 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(62 吋)】及 1 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(15 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 22 吋 x14 吋 x9 吋】。
 - **中華/華信航空：每人限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 30 公斤(66 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(62 吋)】及 1 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(15 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 22 吋 x14 吋 x9 吋】。
 - **長榮航空：每人限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 30 公斤(66 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(62 吋)】及 1 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(15 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 22 吋 x14 吋 x9 吋】。
 - **香港航空：每人限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 20 公斤(44 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(62 吋)】及 1 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(15 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 22 吋 x14 吋 x9 吋】。~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。
- 2) 航空公司行李收費新政策：
個別航空公司已實施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，大型運動器材如單車、水上活動用具、音樂器材等，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，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。
- 3) 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：如毒品、武器、火藥、易燃物品、盜版光碟或瀕危動物製成品。
- 4) 火機、火柴及暖包類等用品只限於香港登機時作有限度攜帶，回程航班及內陸航班，則一律不可攜帶登機或寄艙。而利器、刀、指甲鉗等，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。
- 5) 根據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規定，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(即安裝於器材之內)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(手錶、相機、流動手機、手提電腦、可攜式攝錄機等)**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**；如若旅客需要把含有內置鋰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設備放於寄艙行李內，**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**(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)，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，如違反者，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；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(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，包括外置充電器)則**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**而不可寄艙，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(如單個放入原裝包裝袋或存放獨立袋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)，每位旅客限帶 20 件備用小型鋰電池(每個不得超過 100 瓦時 Wh 或 2 克鋰量 LC)或限帶 2 件備用中型鋰電池(每個介乎 100 瓦時 Wh 至 160 瓦時 Wh)。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(Wh)或鋰容量(LC)之鋰電池，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，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頁。
- 6) 根據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指引：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、凝膠及噴霧類物品，均需以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盛載，並應儲存於一個容量不超過一公升、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內。故容器超過 100 毫升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。而每名旅客只可攜帶一個裝有容器的塑膠袋。所有藥物、嬰兒奶粉或食品，經查證後可獲豁免。
- 7) 以上提及的液體、凝膠等，包括於入關前或入關後購買之飲品、禮品(如韓國人蔘酒、面膜液、化妝護膚品、蜜糖、蜂皇漿/丸等流質用品/食品)、噴霧劑及任何能溢出(如膠囊內有液體)、塗抹或噴灑的物品，均不可帶入機艙內。
- 8) 以上規定將按各國機場之最後公佈為準。
- 9) 詳細資料可瀏覽民航處 www.cad.gov.hk 或機管局 www.hongkongairport.com 網頁。

海關條例：

- 【香港入境】年滿十八歲，可以免稅攜帶 19 枝香煙及洋酒一瓶。
- 【台灣入境】年滿十八歲，可以免稅攜帶香煙 200 枝、洋酒一瓶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；各種肉類、蔬果、植物等，均禁止入口。出入境不能攜帶超過新台幣六萬元及人民幣二萬元，而出境不能攜帶超過九千美元。

- 語言：**以國語為主，部份遊客區可用英語或粵語；閩南語在中南部較為通用。
- 時差：**與香港相同。
- 天氣：**台灣天氣四季分明，春夏季溫度和香港相約，而秋冬季溫度則較香港低，間中有雨(宜帶備雨具)，郊區溫度則比市區稍低。由於天氣常有變化，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或瀏覽天氣網站。
- 消費模式：**
- 1) 台灣貨幣單位為新台幣(TWD)。而本公司貴賓茶會室備有大量新台幣兌換(備有細鈔)，免手續費，方便快捷。
 - 2) 於台灣機場找換店內辦理港幣舊鈔(即 2009 年或以前發行)兌換台幣，將加收舊版處理手續費，每張收取約台幣 50~100。

飲用水：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，可飲用滾水。如腸胃狀況欠佳者，宜於當地購買樽裝礦泉水。

電壓：電壓為 110 伏特，插頭為兩腳扁插 (11) 為主。

旅程服飾：應以舒適及輕便實用為主，於高山區如花蓮、溪頭、阿里山及清境農場等則須穿較厚衣服。由於山區均沒有電梯設備，建議準備 2 日 1 夜之小包使用，免除搬大型行李。如行程中有安排水上活動或浸溫泉，團友須自備泳衣、泳帽及毛巾等用品。註：請注意部份溫泉不准穿著泳衣進場
參觀台北故宮博物館/忠烈祠/中正紀念堂時，旅客的衣著必須根據館內規定，禁止穿著暴露衣物，旅客需穿上長褲；如女士需穿裙，長度必須及膝；同時，禁止穿著涼鞋/拖鞋進入館內，而背包等則需存於寄存處，敬請留意。

旅程中請穿著輕便運動鞋，方便活動。另可按旅程需要攜帶以下物品：

太陽帽/眼鏡	游泳用品、泳帽	紙巾/濕紙巾	暖包
防曬用品	雨具、風襪	冷帽、頸巾	手襪/手套
防蚊用品	潤膚用品/潤唇膏	保暖內衣	羊毛襪

個人用品：酒店一般備有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，但因台灣環保關係，部份酒店均不設以上用品，團友可自行選擇帶備與否。另外請帶備慣用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。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請準備足夠份量。

財物保管：夜間避免單獨外出，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、現金、信用卡、相機、手提電話、電子產品等隨身攜帶，切勿存放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車上、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。

購物：台灣地道特產豐富，馳名八仙果、鳳梨酥、蜂蜜蛋糕、肉乾及鴨舌、凍頂烏龍茶等，另備保健食品如赤靈芝、珍珠粉、蜂王漿等。(溫馨提示:台灣便利店及超市商店購物，需徵收膠袋費約台幣 1-2 元，須視乎當地政策最終修改而定，故敬請旅客自備購物袋)

公共禁煙條例：於學校、醫院、金融機構、文教機構、政府機關、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、月台、遊客等候室、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、電影院、KTV、網吧、休閒娛樂場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等禁止吸煙，若客人於禁煙場所內吸煙，最高罰款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安全意識：**【水上活動】**參與水上活動前，應先瞭解及衡量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，以及當時的天氣和水面狀況是否適合，盡量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，並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。暢玩前，必須做好熱身運動，及聽從嚮導或指導員的指示，如進行潛水、浮潛等海底活動時，應仔細檢查所需設備有否破損，避免單獨行事。兒童參與活動時，必須有成人陪同照顧，以策安全。

【浸溫泉須知】切勿單獨泡溫泉，浸泡時間不宜過久，如出現休克、頭暈或感覺不適，需馬上離開溫泉池，盡量休息及補充水份。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哮喘、懷孕者、皮膚病、動脈性硬化及出血性疾病；又或在空腹、飯後、酒醉及過度疲勞情況下皆不宜浸溫泉。

【行山須知】行山時宜穿著運動鞋，以防滑倒，客人亦須因應個人需要自備行山拐杖或其他設備。如山路較為崎嶇不平，請客人依照工作人員的提示遊覽，切勿走近圍欄以外位置，以策安全。

【溫馨提示】更詳細之安全意識資料，可於永安旅遊網站 www.wingontravel.com 旅客須知下載。

****《旅客於當地如感到身體不適，請聯絡領隊或導遊，以協助前往當地醫院就診》****

颱風措施：出發當日遇有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，由於航班仍有機會正常升降，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，若航班有任何改動，旅行團相關人員將會即時通知團友。

旅遊保險：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所有旅客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
建議服務費：旅行團服務費屬建議性質。

旅行團服務費已包括：領隊、當地導遊、旅遊車司機及旅行社相關人員。每位每天港幣\$100。